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》《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》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19-1550412569159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文 号：国市监注〔2019〕2号

所属机构：办公厅

成文日期：2019年01月02日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1月07日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《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》《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》的通知

国市监注〔2019〕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：

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推进企业登记规范化、便利化建设，市场监管总局对现行《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》《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文书规范》《材料规范》）进行了修订，现将《文书规范》《材料规范》印发，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整合、优化申请材料，进一步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

全面梳理整合优化《文书规范》《材料规范》，进一步精简文书表格，减少填报事项。合并内、外资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，合并各类分公司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营业单位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，合并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，合并股权出质设立、变更、注销、撤销登记申请书。整合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，整合公司合并、分立提交材料规范，整合外商投资公司和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材料规范。为方便申请人填写，将表格中的部分“填写项”修改为标准化表述的“勾选项”。

二、清理删减申请材料，取消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文件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47号）要求，对各类提交材料事项进行全面清理，优化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。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国务院已经明确取消的登记事项涉及的文书、材料规范不再保留。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无需提交清算组成员《备案通知书》、清算报告的确认文件、清算公告报纸样张等文件。分公司被依法责令关闭、吊销营业执照申请注销登记的，不再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或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。

三、推进网上登记注册，优化网上提交材料方式

积极推行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为申请人提供渠道多样、业务全面、简便易用的企业登记服务。充分利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596

